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五）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矿产品	<p>1. 没收当事人张靖松非法开采出现存放在精品钢生活区工地临港区招商集团一处存砂点的2车（前四后八翻斗车）风化砂；</p> <p>2. 并处当事人张靖松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的罚款。</p>	莒南综执行处字[2024]第KC0018号	张靖松	行政处罚	当事人张靖松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4年6月1日在坪上镇东石河村村北方向约100米处开采风化砂，开采出2车（前四后八翻斗车）风化砂，2车风化砂现存放在精品钢生活区工地临港区招商集团一处存砂点，未进行售卖，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9.18